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由董事长李平先生提议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宜昌启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启宸”）签署《宜昌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，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湖北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湖北机器人产业公司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。湖北机器人产业公司总投资3.5亿元，其中宜昌启宸以10,000万元现金出资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8.5714%；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+知识产权方式出资（具体构成为：现金5,000万元，知识产权作价20,000万元）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1.4286%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